

**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
光机电组装及光学零配件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光机电组装及光学零配件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新征土地 4.13 亩建设“光机电组装及光学零配件研发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成后年检测 100 万件光学元器件，研发打样（生产）部分光学零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2011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11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温环建(科)〔2011〕03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装配车间）、办公和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管网）、配套工程及贮运工程（库房、厂区道路、废水收集）、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空调系统、空压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983m²，位于大楼的一、二层。实际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m²，位于大楼一层，主要设置装生产车间（粗磨车间、研磨车间、镀膜车间）

2、装配车间：建筑面积约 500m²，位地于大楼三层的东面。实际建设：装配车间建筑面积 150m²，位于大楼一层东北侧，主要设置检验室和装配车间

3、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400m²，位于大楼三层西面。实际建设：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0m²，位于大楼一层东面。

4、仪器设备：单轴～六轴透镜研磨机 12 套，圆弧机 3 套，700 镀膜机可镀膜系列（A/RH/RFilter）5 套，透镜对心磨边机 3 套，粗磨机 6 套，倒边机 4 套，倒 R 机 4 套，切割机 4 套，下料机 3 套。实际建设：单轴～六轴透镜研磨机 2 套，无圆弧机，700 镀膜机可镀膜系列（A/RH/RFilter）1 套，透镜对心磨边机 1 套，粗磨机 3 套，倒边机 1 套，倒 R 机 1 套，切割机 2 套，下料机 0 套。

5、原辅料使用氧化镁、氧化铝；实际建设：不再使用氧化镁和氧化铝，改为二氧化硅替代。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整个公司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公司外的雨水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产生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新建预处理池（容积 3m³）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海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后最终排入杨柳河。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和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该废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容积 1m³）后循环使用，只补充损失，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切割、研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防治措施：生产工艺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工艺抑制粉尘产生，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所有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在 75dB（A）左右。

治理措施：采用采取建筑墙体隔声降噪处理、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1）生产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废电子产品（包括仪器配件和送检电子元器件等）、废电脑、废硒鼓、废墨盒、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0t，废包

装材料送废品收购站；废电子产品由供应厂家和送检单位回收处置；废电脑、废硒鼓、废墨盒由供应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 SiO₂）定期清掏用作周边绿化施肥；收集预处理池污泥由园区统一安排吸粪车清理。

（2）生活垃圾

项目无职工食堂和宿舍，年产生垃圾 0.36 吨，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可能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治理措施：项目预处理池采取了抗渗混凝土+防水涂层作为防渗措施；沉淀池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水涂层作为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素土夯实+一般水泥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科创验字[2021]第 7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0t，废包装材料送废品收购站；废电子产品由供应厂家和送检单位回收处置；废电脑、废硒鼓、废墨盒由供应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 SiO₂）定期清掏用作周边绿化施肥；收集预处理池污泥由园区统一安排吸粪车清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a；氨氮：0.02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0748；氨氮：0.00054。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
光机电组装及光学零配件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永平	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8186577	建设单位
刘曦霞	成都晶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8159262	建设单位
王碧华	成都市环科院	302	13881706701	监测
戚汉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数据	13608068158	委托
李威	四川省资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02850712	专家
罗强	四川中衡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5198088232	监测单位